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8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45

大法官年金改革釋憲案 考試院表示尊重

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於公務人員年改，在今（23）日做成釋字第 782 解釋文，考試院秘書長李繼玄表示基於五權憲法、五院平等相維的精神，應予尊重，有關需要修正的條文，考試院將依程序請主管機關銓敘部研提修正案報院會審議。

李繼玄和銓敘部長周弘憲 23 日傍晚在考試院舉行記者會，做以上表示。李繼玄說，有關大法官釋憲針對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》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，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族年金，應做出符合憲法體系正義之要求，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，適時調整，考試院會請銓敘部研議、提報考試院會儘速修訂。周弘憲並已責成相關單位研議修訂相關條文的方向，以期落實並符合大法官釋憲意旨。